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大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立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荣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021,057,581.75	3,664,573,623.03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054,756.66	408,621,610.64	3.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532,364.23	82.81%	2,827,559,055.54	9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3,272.74	-9.73%	8,153,034.21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8,069.79	-170.98%	69,906.28	-9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54,298.98	42.67%	69,919,763.71	6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10.23%	0.0353	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10.23%	0.0353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降低 0.07 个百分点	1.97%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50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8,389.77	
债务重组损益	980,59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7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5,20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3,816.48	
合计	8,083,127.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6,278,900			
李增梅	境内自然人	0.74%	1,700,000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80,502			
宁红霞	境内自然人	0.36%	835,408			
洪卫民	境内自然人	0.30%	700,000			
韩红菊	境内自然人	0.25%	575,712			
王国和	境内自然人	0.22%	497,900			
张恒发	境内自然人	0.18%	406,400			
范雯烨	境内自然人	0.16%	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2,697,465	人民币普通股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900
李增梅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1,380,5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0,502
宁红霞	835,408	人民币普通股	835,408
洪卫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韩红菊	575,712	人民币普通股	575,712
王国和	4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00
张恒发	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00
范雯烨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红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76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释	项目	期末或本期数 (万元)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 (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1	在建工程	28,648.06	12,347.38	16,300.68	132.0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181.74	85,373.84	31,807.90	37.26%
3	长期应付款	10,386.38	7,570.90	2,815.48	37.19%
4	营业收入	282,755.91	145,702.62	137,053.29	94.06%
	营业成本	230,823.87	108,781.81	122,042.06	112.19%
5	销售费用	13,950.42	9,538.40	4,412.02	46.26%
6	管理费用	13,522.86	10,338.22	3,184.64	30.80%
7	研发费用	8,371.81	3,500.34	4,871.47	139.17%
8	利润总额	6,038.14	4,377.68	1,660.46	37.93%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98	4,263.56	2,728.42	63.99%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83	-6,199.93	-9,640.90	-155.50%

注释及说明：

1、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32.0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湘潭分公司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7.2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提高议价能力，票据融资额增加。

3、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7.19%主要原因是本期以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增加。

4、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0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12.19%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子公司瑞泰马钢，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下游玻璃、水泥、钢铁行业的回暖，带动公司耐火材料营业收入、成本的增长。

5、1-9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6.2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带来运输费用、市场开发费用等的增加。

6、1-9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0.80%的主要原因是设立瑞泰马钢，增加管理费用1471.37万元，同时因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等增加。

7、1-9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39.1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瑞泰马钢，本期增加瑞泰马钢研发费用3877万。

8、1-9月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7.9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扩大，同时本期加大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等措施，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728.42万元，同比增长63.99%，主要原因是本期货款回收较好，同时本期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提高议价能力，加大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力度减少现金支出。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640.90万元，同比降低155.50%，主要是本期湘潭分公司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瑞泰马钢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12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就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12000 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利率为4.35%/年，公司以持有的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二) 公司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朝定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2018年11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1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3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2	至	1,214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7.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尽管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但公司下属子公司多为控股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而 2018 年湘潭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减少了 3119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同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大凡

2018 年 10 月 25 日